

臺南市立南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廚工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 (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不良紀錄，持有丙級(含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為佳。
- (二) 健康檢查合格(錄取後七日內繳交，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全身健檢合格者(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B 型肝炎、C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具烹調熱誠及高度配合廚房工作事項者。
- (四) 錄取後如兩年內未考取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仍未取得者衡酌其工作表現，評估是否予以續僱。
- (五) 同意加入勞保，並同意簽訂僱用契約及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規定。

三、待遇：

- (一) 一概按月計酬發月薪，並於隔月初發工資一次。待遇標準如下：廚工每月工資新臺幣 26400 元，依勞基法公告基本工資異動。
- (二) 寒暑假放假期間不支薪，學校依契約負擔機關應付之勞健保費用。
- (三) 寒暑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給予工作時數及薪資
- (四) 年終獎金之發給數額，視學校午餐財務狀況核發，按照調薪前六個月平均薪資之數額給付，最高以一個月薪資為原則。
- (五) 不影響工作範圍內，得參加學校員工聯誼活動
- (六) 未盡事宜，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時間：

- (一) 錄取日起，每日上午 7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00 分。
- (二)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寒、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上班。
- (三) 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
- (四) 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訂定，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給薪，寒暑假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若需加班出勤，依勞基法給予加班費。

五、工作準則：

- (一) 準時上工，不遲到，不早退。
- (二) 注意清潔衛生，細心徹底洗滌調理，不得敷衍塞責。
- (三) 工作時應照規定，戴帽子、口罩、手套並著工作服。
- (四) 有身體不適(諸如：重感冒、發燒、腸胃道症狀等)時，應如實告知並請病假休養。
- (五) 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食物離校。
- (六) 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壞。
- (七) 同事相處分工合作和諧友善，不可吵鬧滋事破壞團結。
- (八) 誠心接受學校人員之指揮和指派工作。
- (九) 學校午餐食材搬送、烹調工作及廚房內外整潔事宜。
- (十) 廚工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學校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
- (十一)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工作研習。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甄選名額額滿為止。

七、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聯絡方式：午餐執行秘書(地址：745 臺南市安定區文科里 11 鄰油車 62 號；電話：06-5922023 轉 211、06-5922023 轉 803)

八、繳驗表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 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五)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九、錄取名額：廚工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十、甄選方式：先審查繳交證件，通過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面試標準詳如附件三)：

(一) 特殊證照及經歷：40 分

1. 證照經歷：具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者加 20 分。

2. 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本項加分最高 20 分)。

(二) 面試：60 分(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

1. 衛生常識態度(20 分)。

2.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20 分)。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20 分)。

十一、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將於面試後公告教育局及學校網站，並電話通知報到日。

(二) 錄取人員需於通知報到日報到，若逾期報到以放棄論，由備取遞補。

(三) 錄取人員試用期為 1 個月，試用合格始予正式聘用；如果試用期間不合格，學校保留解聘權利，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四)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再行公告甄選。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南市南安國中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六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 片)
身份證 字號		手機	
畢業 學校		畢業 科系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及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合格	備註
1.	身份證影本		
2.	證照影本		甲級執照() 乙級執照() 丙級執照()
3.	經歷影本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通過

未通過

審核人員 (簽章):

切 結 書

查_____參加南安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 六、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臺南市南安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南安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廚工甄選評分表

姓名：_____

項次	評分項目	備註	分數
1	證照及經歷 40 分	1. 證照： 具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證書及以上者加 20 分	
		2. 經歷：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 (本項最高加至 20 分)。	
2	面試 60 分	1. 衛生常識態度(20 分)	
		2.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20 分)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20 分)	
總分			

評審人員簽章：